

关务通
监管通关系列

“关务通”致力于：关企零距离，通关零障碍，关务零风险！

通关疑难解惑720例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720 FAQs of Clearance

紧密联系实际，关注通关**重点难点**

引入相关政策并配以重要**海关提醒**

帮助企业解决**迫在眉睫**的通关难题

通关疑难解惑720例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通关疑难解惑 720 例/“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9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65-903-3

I. ①通… II. ①关… III. ①海关手续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
F752.5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523 号

通关疑难解惑 720 例

TONGGUAN YINANJIEHUO 720 LI

作 者: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

总 策 划: 谭 宁

策划团队: 刘 倩 马 超 钟 刘

责任编辑: 马 超 刘 倩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59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03-3

定 价: 4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徐道文

副主任 李 伟 何晓睿 苗跃学 邢海潮 江予良

委 员 付绍滨 张 衡 周亚春 党晓红 蒋印华
刘苏振 武跟平 李华东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统审组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颀	马海涛	王 胜	王洪亮	毛建平
龙 鑫	白晓东	白乾民	朱 菁	任继东
刘宏波	刘欣侠	刘贵明	杨新宇	李 蒨
肖 宇	吴佩健	何敏慧	陈立国	张 琪
张 辉	张松泉	林 霖	罗 毅	周亚菡
赵晓玉	战 俭	侯晓蕾	顾佩军	徐 瑞
殷 浩	曹培义	覃河宁	曾纪锐	谭 斌

“关务通·监管通关系列”编写组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超	白 楠	冯 星	陈 奕	陈 葵
杨奕群	吴 郁	郑 锐	殷海峰	高剑影
梁穗明	蔡明辉	褚增龙	熊燕琳	潘琪琳

前 言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近年来，海关不断顺应贸易实际，以风险式管理为基础，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监管服务，调整变革通关模式与管理方式。企业如何适应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监督管理的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海关通关模式和管理方式，在海关“管得住”的诉求下，保证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个人物品“通得快”，是企业在进出口实践中面临的具体问题。

本书由海关通关监管业务领域一线专家亲自撰写，他们总结自己多年来的实际工作经验，从企业的角度入手，根据企业在实际通关过程中的疑点和难点，将涉及海关通关监管的工作流程、业务要求进行系统化梳理，以问答的形式，精准解读，给进出口企业提供了一个全面、深入了解海关通关监管业务体系的窗口和渠道。因此，本书内容权威、针对性强。

本书易用、实用。全书紧扣贸易实际，在深入讲解企业疑问的同时，增设重点难点问题的“小贴士”、“海关提醒”，帮助读者深入理解问题精髓，以简单明了、按图索骥地处理通关业务。

此外，本书通过对重难点问题的梳理与解读，从另一视角审视寻找监管措施，清晰定位服务重点，以便关员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从而做好海关通关监管工作，从而使企业与海关在行政事务中取得“双赢”。

本书作为“关务通·监管通系列”丛书中的一本，不仅可以解答常见通关难题，满足读者的工作需求，而且可供海关关员及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考，满足读者的学习需求。阅读本书时，建议与该系列丛书中的《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



货物、运输工具篇》、《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进出境物品篇》配套使用，可使读者在掌握通关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同时，把握新政策的改革方向。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中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联系邮箱：guanwutong@mail.customs.gov.cn。

编 者

目 录

货物篇

第一章 申报	3
第一节 报关单填制要求	3
第二节 报关单的申报	19
第三节 涉及通关单的申报	26
第四节 滞报金管理	29
第五节 补充申报的规定	33
第六节 集中申报方式	36
第七节 涉及申报环节的企业咨询实际案例	40
第二章 查验	58
第三章 税费	65
第一节 归类	65
第二节 海关估定完税价格	69
第三节 原产地	80
第四节 网上支付税费	88
第四章 通关办结	91
第一节 报关单修改或撤销	91
第二节 报关单证明联	92
第三节 分类通关问答	93
第五章 进出境快件	96
第六章 特殊贸易货物	100



第一节 几种常见保税货物的贸易方式	100
第二节 其他贸易方式下的货物	107
第七章 转关	121
第八章 运输工具	122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	122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	123
第三节 来往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小型船舶	131
第四节 航空器	135
第五节 进出境列车	138
第六节 来往港澳货运车辆	141
第七节 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	145
第八节 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	151
第九章 舱单	155
第一节 舱单概述	155
第二节 舱单备案	158
第三节 进境舱单	163
第四节 出境舱单	174
第五节 舱单变更	183
第十章 海关监管场所	186

行邮篇

第一章 进出境旅客通关	193
第一节 旅客申报	193
第二节 查验	195
第三节 征税	198
第二章 特定人员通关	202
第一节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汽车	202
第二节 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物品	204

第三节	定居旅客行李物品	207
第四节	常驻机构公用物品和常驻人员自用物品	209
第五节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携运车辆进境手续	213
第六节	高层次人才进出境物品	215
第三章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	218
第四章	禁限物品及其他特殊物品通关	223
第五章	特殊免税及退税政策	246
附 录		248
附表一	运输方式代码表	248
附表二	监管方式代码表	249
附表三	征免性质代码表	253
附表四	结汇方式代码表	254
附表五	国家（地区）代码及可适用的关税税率表	255
附表六	国内地区代码表	266
附表七	成交方式代码表	275
附表八	货币代码表	276
附表九	监管证件代码表	276
附表十	用途代码表	278
问题索引		279

貨物篇

第一章 申报

第一节 报关单填制要求

1. 报关单填制的依据是什么？

答：为统一规范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报要求，保证报关单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35号）（以下简称《海关法》）及有关法规，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最新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2008年第52号公告）（以下简称《报关单填制规范》）及海关总署2009年第6号公告的修订。

2. 报关单可分成几类？

答：按介质分类，报关单分为“电子数据报关单”、“纸质报关单”两类。

除了《报关单填制规范》所规定的报关单格式以外，还有专用于特定区域、特定货物以及特定运输方式的进出境报关单。它们的性质、效能及填制方式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基本一致，包括“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过境货物报关单”等。

3. 一份报关单最多可填报几项商品？

答：一份报关单最多可填报20项商品。若一份报关单填报商品超过20项，则应分成多份报关单填报。



4. 报关单的“海关编号”是如何构成的？

答：一份报关单对应一个海关编号，报关单海关编号为 18 位，其中第 1~4 位为接受申报海关的编号（海关规定的《关区代码表》中相应海关代码），第 5~8 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份，第 9 位为进出口标志（“1”为进口，“0”为出口；集中申报清单“I”为进口，“E”为出口），后 9 位为顺序编号。

5. 如何确定报关单的“申报日期”？

答：申报日期是指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申报数据的日期。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申报日期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6. 如何填报报关单“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栏？

答：“进口口岸/出口口岸”是指货物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口岸海关的名称。在报关单填报时应按《关区代码表》中相应的口岸海关名称及代码填写。



海关提醒 特殊情况的填报要求如下：

（1）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进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填报货物出境地海关名称及代码。按转关运输方式监管的跨关区深加工结转货物，出口报关单填报转出地海关名称及代码，进口报关单填报转入地海关名称及代码。

（2）在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调拨、转让的货物，填报对方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所在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3）其他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填报接受申报的海关名称及代码。

7. 如何填报报关单“进口日期/出口日期”栏？

答：进口日期是指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出



口日期是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于填报。

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写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本栏目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8. 如何填报报关单“备案号”栏？

答：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或征、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手续时，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或其他备案审批文件的编号。



海关提醒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备案号。

9. 填报出口报关单时，若不能确定货物的最终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的国家和地区时，报关单的“最终目的国”栏应如何填报？

答：出口报关单填报时，若不能确定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则应以尽可能预知的最后运往国作为最终目的国填报。填报时可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1）运往国与售予国一致，而且转运的可能性很小，一般即以运往国为最终目的国。

（2）经甲国运往乙国的，以乙国为最终目的国。如果运往国为中途转运国，以最后运往国为最终目的国。成交条款定为选择港的，以第一选择港所在地为最终目的国。

（3）援助物资应以受援国为最终目的国。

10. 如何填报报关单“合同协议号”栏？

答：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合同（包括协议或订单）编号。

11. 如何填报报关单“经营单位”栏？

答：本栏目填报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



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海关提醒 | 特殊情况下填制要求如下：

(1) 进出口货物合同的签订者和执行者非同一企业的，填报执行合同的企业名称。

(2) 外商投资企业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的，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并在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委托某进出口企业进口”。

(3) 有代理报关资格的报关企业代理其他进出口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时，填报委托的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12. 如何填报报关单“收货单位/发货单位”栏？

答：(1) 收货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

- ① 自行进口货物单位的名称；
- ② 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单位的名称。

(2) 发货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

- ① 自行出口货物单位的名称；
- ②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单位的名称。



海关提醒 | 有海关注册编码或加工企业编码的收、发货单位，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编码；没有编码的应填报其中文名称。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13. 如何填报报关单“申报单位”栏？

答：自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进出口企业的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委托代理报关的，本栏目填报经海关批准的报关企业名称及海关注册编码。

**海关提醒**

本栏目还包括报关单左下方用于填报申报单位有关情况的相关栏目，包括报关员、报关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等栏目。

14. 如何填报报关单“运输方式”栏？

答：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15. 如何填报报关单“运输工具名称”栏？

答：本栏目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名称或编号。填报内容应与运输部门向海关申报的舱单（载货清单）所列相应内容一致。

16. 如何填报报关单“航次号”栏？

答：本栏目填报载运货物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的航次编号。

17. 如何填报报关单“提运单号”栏？

答：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的编号。

**海关提醒**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提单或运单号，一票货物对应多个提单或运单时，应分单填报。

18. 如何填报报关单“贸易方式（监管方式）”栏？

答：本栏目应根据实际对外贸易情况按海关规定的《监管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监管方式的简称及代码。

**海关提醒**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监管方式。



19. 如何填报报关单“征免性质”栏？

答：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

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



海关提醒 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

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货物，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

(2) 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

(3) 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

(4) 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299）。

(5) 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于填报。

20. 如何填报报关单“征税比例/结汇方式”栏？

答：进口报关单中本栏目免于填报。出口报关单中填报结汇方式，按海关规定的《结汇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结汇方式名称或代码。

21. 如何填报报关单“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栏？

答：“起运国（地区）”填报进口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的国家（地区）。“运抵国（地区）”填报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的国家（地区）或者在运输中转国（地区）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